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1-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33,162 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956,32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0.96 元 / 股。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注:2025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154.95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3,398.82 万元,较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37.39%,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 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 = 本年可解锁权益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4 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1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达成率为“60%以下”,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0%;5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含)-80 分”或业绩达成率为“60%(含)-80%”,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80%;剩余 179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 分(含)以上”或业绩达成率为“80%(含)以上”,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累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933,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因持有人个人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及不再具备相关资格的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按照约定方式择机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184 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933,162 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对应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锁的考核指标已经完成,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6-02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志军、陈燕、冯国鑫、余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关联董事熊伟、程宝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2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2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钦昱先生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50,000 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 12 月 19 日	10.96 元 / 股	1,250,000	9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 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000 股;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为 625,000 股。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注:2025 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 号),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154.95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3,398.82 万元,较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37.39%,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经公司综合评估,9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以上,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锁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000 股,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 2025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5,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吴希振	党委书记	50,000	25,000	50
2	赵志军	董事	150,000	75,000	50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4	潘滋润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5	冯国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6	武惠斌	银谷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7	余鹏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75,000	50
8	叶强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9	李磊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合计			1,250,000	625,0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5,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625,000	6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865,486	625,000	566,490,486
总计	567,115,486		567,115,4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55,554.4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 / 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 / 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 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	2021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 11 栋 110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229.21	202,859.41
	负债总额	211,263.61	191,919.96
	资产净额	10,965.60	10,939.45
	营业收入	56,112.35	202,519.23
	净利润	-35.56	-364.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反担保情况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为 1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浙江医药总部 2 号楼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45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男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0 人,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梁碧蓉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邵旻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743,169	98.3697	6,387,488	1.5599	328,760	0.080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024,299	98.6726	4,813,760	1.1756	621,358	0.151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477,269	98.5390	5,628,988	1.3747	353,160	0.086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54,969	97.0193	11,924,388	2.9122	280,060	0.06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19,469	97.1816	11,382,788	2.7799	157,160	0.03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898,708	93.3579	13,194,288	6.5556	174,060	0.08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704,365	89.3719	4,813,760	9.4130	621,358	1.215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38,935,035	76.1349	11,924,388	23.3173	280,060	0.5478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599,535	77.4343	11,382,788	22.2583	157,160	0.3074
6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771,135	73.8590	13,194,288	25.8005	174,060	0.3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83,559,2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1,779,61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